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公用場地借用要點

111 學年第 1 次系務會議 1110920 通過
111 年 10 月 27 日理學院院務會議 1111027 通過
111 年 11 月 3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1111130 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並維護物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所屬公用場地，依據本校場地借用、收費及管理要點訂定本借用要點。
- 二、本系所屬各公用場地在不影響本系教學或業務運作之下，得供校內外各單位舉辦會議、研討會或營隊活動之用。
- 三、借用單位請於活動二週前洽詢本系總務室辦理，並填寫借用申請表。
- 四、借用單位應確實遵守本系公用場地之使用規定及借用收費標準。
- 五、本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公用場地使用規定及借用收費標準(草案)

室別	容量	借用收費標準		備註
		上午	下午	
F100 文薈廳	40 人	4,000 元	4,000 元	投影機、螢幕、白板
F101 會議室	15 人	2,000 元	2,000 元	投影機、螢幕、白板
F102 會議室	15 人	2,000 元	2,000 元	投影機、螢幕、白板
F104 會議室	40 人	4,000 元	4,000 元	投影機、螢幕、白板
F105 教材教法實驗室	40 人	5,000 元	5,000 元	投影機、螢幕、黑板、實驗桌
D101 電磁學暨熱學實驗室	40 人	5,000 元	5,000 元	投影機、螢幕、黑板、實驗桌
D121 普通物理實驗室一	40 人	5,000 元	5,000 元	投影機、螢幕、黑板、實驗桌
D119 普通物理實驗室二	40 人	5,000 元	5,000 元	投影機、螢幕、黑板、實驗桌
S701 專用教室	50 人	4,000 元	4,000 元	E 化講桌、投影機、螢幕、黑板
使用規定	<p>一、維護場地安全、秩序與整潔，垃圾不得丟在物理學系內。</p> <p>二、借用單位應妥慎維護場所內之一切設施，若有損壞，應照價賠償或修復。</p> <p>三、除會議場所內原有之各項設備供使用外，其餘如接待、茶水、訂購物品等事項，均由借用單位自理。</p> <p>四、借用單位未經許可不得擅接、改變電源線路或擅用電器設備。</p> <p>五、牆壁不得釘掛、黏貼任何紙張與布條。</p> <p>六、請遵守使用時間。</p> <p>七、活動內容應與申請內容相符，否則得予停供場地使用。</p> <p>八、倘遇空襲、地震、火災等意外事件時，由借用單位負責人指揮人員疏散及採取避難措施。</p> <p>※ F100、F101、F102、F104、S701 非上班時間不外借。</p>			
附記	<p>一、時段起訖時間：上午 08：00~12：00、下午 13：00~17：00。</p> <p>二、各場地皆有冷氣。</p> <p>三、校外單位按上表收費，校內外系單位借用場地一律五折收費。本系與外系或校外單位合辦活動借用場地得予五折收費。</p>			
借用流程	<p>1、填具公用場地借用申請表待本系主管簽核。</p> <p>2、至本校出納組繳費取得收據。</p> <p>3、Email 收據給本系承辦人。</p> <p>4、完成場地借用。</p>			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公用場地借用申請表(草案)

申請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單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單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系同仁承接委辦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系學生社團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申請人	
		連絡電話	
		email	
申請單位主管 (簽章)	姓名： 職稱：	經費來源 (校內經費請填寫本校計畫會計編號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經費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
借用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F100 文薈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F101 會議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F102 會議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F104 會議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F105 教材教法實驗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101 電磁學暨熱學實驗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121 普通物理實驗室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119 普通物理實驗室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701 專用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
活動名稱			活動 負責人
借用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		活動 人數
費用總計新臺幣 _____元		繳費方式：匯款。 戶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401專戶 匯款銀行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帳號：185350001030。 (恕不接受ATM轉帳方式繳款，並請於匯款單上備註欄註明借用單位及時間，並e-mail至本系。)	
備註	1. 借用時間以本系上班時間為原則。 2. 借用以公務、教學或本系活動使用為優先。 3. 請節約能源、愛護公物並於活動結束後將場地清潔復原。 4. 請控管音量大小不要影響其他研究室。 5. 如違反規定，該團體停止申請1年。		
申請人(簽章)	室別管理人(簽章)	承辦人(簽章)	單位主管(簽章)

※匯款證明回傳email：vickyyan@ntnu.edu.tw